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会代表大会产生办法

1. 代表的资格条件、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

（一）大会规模

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1440人。本次学生代表大会拟定代表60人，占全日制在校学生比例为4.2%。其中，非学院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37人，占学生代表比例为62%。

（二）资格条件

1. 本校全日制在校学生；
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；

3.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，品行端正，积极上进；

4. 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，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。

（三）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

代表经班级团支部、学院学生会选举产生。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学院学生会所联系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，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。

1. 学生会主席团的构成及产生办法

（一）构成

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会拟设主席团成员3名，现拟提名主席团成员候选人4名，差额1名。

（二）产生办法

候选人应由学院团总支审核推荐，经学院党总支同意后确定。